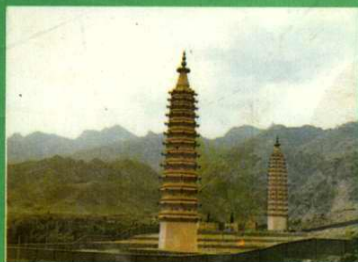


006186

# 贺兰县志

贺兰县志史编纂委员会编



宁夏人民出版社

---

---

# 贺兰县志

贺兰县志史编纂委员会编

宁夏人民出版社

# 中共贺兰县委志史编纂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英福

副主任委员:曹服业 黄学银 杨德明 刘学懋

委 员:邢国海 王国祥 陈 岗 陈端明 王 林 邢文斌

汪世雄 车精敏 赵玉林 罗代兴 刘光飞

办公室主任:刘学懋

## 编 纂 顾 问

欧阳发 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副秘书长

吴忠礼 宁夏地方志编审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李仲三 《宁夏史志研究》编委会委员、编辑

## 《贺兰县志》编纂人员

主 编:王英福

副 主 编:刘学懋 罗代兴

编 辑:(以姓氏笔划为序)

马际宝 史昌平 邢飞彪 刘存和 孙玉宝 李劲松

陈彦平 张光璧 吕鹤轩 岳 才 岳进忠 罗建国

杨安义 柳长青 郭 平 梁克让 谢文庆 董学礼

童崇武 蔡生福 裴骏烈

特约编审:刘克勤

责任编辑:汤晓芳 金孝立 张新荣 姚 毅

编 务:潘化民 韩光福 胡瑞莲 井淑红

摄 影:朱占福 蔡生福

责任校对:刘学懋 罗代兴

版式设计:杨 力

# 中共贺兰县委志史编纂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英福

副主任委员:曹服业 黄学银 杨德明 刘学懋

委 员:邢国海 王国祥 陈 岗 陈端明 王 林 邢文斌

汪世雄 车精敏 赵玉林 罗代兴 刘光飞

办公室主任:刘学懋

## 编 纂 顾 问

欧阳发 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副秘书长

吴忠礼 宁夏地方志编审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李仲三 《宁夏史志研究》编委会委员、编辑

## 《贺兰县志》编纂人员

主 编:王英福

副 主 编:刘学懋 罗代兴

编 辑:(以姓氏笔划为序)

马际宝 史昌平 邢飞彪 刘存和 孙玉宝 李劲松

陈彦平 张光璧 吕鹤轩 岳 才 岳进忠 罗建国

杨安义 柳长青 郭 平 梁克让 谢文庆 董学礼

童崇武 蔡生福 裴骏烈

特约编审:刘克勤

责任编辑:汤晓芳 金孝立 张新荣 姚 毅

编 务:潘化民 韩光福 胡瑞莲 井淑红

摄 影:朱占福 蔡生福

责任校对:刘学懋 罗代兴

版式设计:杨 力

# 中共贺兰县委志史编纂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英福

副主任委员:曹服业 黄学银 杨德明 刘学懋

委 员:邢国海 王国祥 陈 岗 陈端明 王 林 邢文斌

汪世雄 车精敏 赵玉林 罗代兴 刘光飞

办公室主任:刘学懋

## 编 纂 顾 问

欧阳发 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副秘书长

吴忠礼 宁夏地方志编审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李仲三 《宁夏史志研究》编委会委员、编辑

## 《贺兰县志》编纂人员

主 编:王英福

副 主 编:刘学懋 罗代兴

编 辑:(以姓氏笔划为序)

马际宝 史昌平 邢飞彪 刘存和 孙玉宝 李劲松

陈彦平 张光璧 吕鹤轩 岳 才 岳进忠 罗建国

杨安义 柳长青 郭 平 梁克让 谢文庆 董学礼

童崇武 蔡生福 裴骏烈

特约编审:刘克勤

责任编辑:汤晓芳 金孝立 张新荣 姚 毅

编 务:潘化民 韩光福 胡瑞莲 井淑红

摄 影:朱占福 蔡生福

责任校对:刘学懋 罗代兴

版式设计:杨 力

## 审定单位：

宁夏地方志编审委员会  
银川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中国共产党贺兰县委员会  
贺兰县人民政府

# 序 一

王英福

应了“盛世修志”说，有史以来的第一部《贺兰县志》出版问世了。抚志遐思，激情不已。十年改革奏新章，勤劳智慧、奋发进取的贺兰县人民锐意创新，开放搞活，开创了经济活跃、精神一新的盛世。激励志士文人，挥笔讴歌，进而溯源及古，广采博集资料，考究文献典籍，众口成碑，众手修志，七度寒暑，六易其稿，熔铸了这部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精神财富，文化瑰宝，资治当代，启迪后来，于政于民，值得庆幸。敢问非此盛世，县志何成？

贺兰县为中华民族，炎黄子孙奋斗生息之疆域。历史悠久，源远流长。新石器时代贺兰山下就有人类居住；历代为猃狁、羌、犬夷、羯、敕勒、匈奴、鲜卑、氏、回纥等民族游牧狩猎出没之所；为夏、商、周压迫、奴役、掠夺、杀戮少数民族部落之地；秦汉为北逐匈奴之险关要隘；西夏元昊以此为立国奠基之重塞；明清移民屯垦，以固边陲；延至清末及民国，统治者离间挑唆，民族纷争，军阀混战，惨痛绝顶，民不聊生，封建社会千百年，是人民与统治者压迫剥削进行反抗斗争的历史，是各民族对贫穷、落后、愚昧不断挑战的社会生产发展史。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春满大地，辉映人间。贺兰人民奋起，回汉民族振兴，重整乾坤，力壮山河，团结奋斗，艰苦创业，社会主义建设取得了巨大成就。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改革开放，生产力发展迅猛，经济活跃繁荣，人民安居乐业。全县农、林、牧、副、渔五业兴旺，工、商、运输、建筑、服务业异军突起；粮食总产跨两亿斤大关，工农业总产值翻一番；乡镇企业突破亿元，国民收入增长两倍，农村人均收入500元；二毛裘皮重整宝威，驰名中外；鱼跃4万亩湖塘，产量居全区之冠；面巾纸、卫生纸远销东南亚6个国家，享誉国内51个地市；体育两次获全国“田径之乡”称号，独占全区鳌头。此景此情，令人振奋；十

年沧桑，正道无量。理当彪炳史册，流传千古，彰往昭来，发扬光大。

正是逢此盛世，着力修志，通鉴资时，教育存史，将贺兰地理、历史、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科技、卫生、风土人情诸类历史沿革，兴衰曲折，尤其是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成就系统著述，意在前有所稽，后有所鉴，益今裨后，育世励人，爱县爱国，繁荣贺兰，建设四化，振兴中华。

《贺兰县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社会调查、搜集资料、审核史料、辨别真伪力求详尽真实；记述详今略古，以体现社会主义新方志特点。如实反映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贺兰县社会生产和革命斗争历史风貌，重点记述建国 30 多年贺兰社会主义改造和建设事业的发展，着力重墨展现十一届三中全会改革多年来欣欣向荣的盛世景象。不论远近，坚持实事求是，在一定历史范围内，分清是非得失，力求为现代化建设事业提供历史经验和现实依据。发凡起例，篇目设置，积极探索，努力运用新观点、新方法、新材料，编写出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现实性有机结合的新方志；编志成书，自始至终认真核实史料价值，正确总结经验教训，以求“资治、教育、存史”之目的。修志宗旨，如是明了。但愿《贺兰县志》的史实、叙述与宗旨浑然一体：“寓褒贬于事实的记述之中”，服务于改革，服务于贺兰四化建设事业；但愿社会各方面的专家、学者以及广大读者不吝赐教，提出宝贵意见，使《贺兰县志》与修志宗旨更近些，更统一些；但愿贺兰 16 万各族人民以志为鉴，总结经验，扬长弃短，锐意改革，不断创新，为贺兰县兴旺发达创造新功绩，为志书载入新的一页增添更大光彩。

《贺兰县志》即将问世之际，谨受中共贺兰县志史编纂委员会的嘱托，说了这些编志的门外话，恕不恭为序。



# 序 二

党学礼 曹服业

第一部《贺兰县志》编纂成功,这是贺兰人民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的一大成果,是值得庆幸的一件大喜事。

贺兰县山川秀丽,交通便利,地域开阔平坦,水草丰茂,物产富饶,素有“塞上江南”之称。各族人民敦厚诚实,勤劳俭朴,崇尚公益,重友好客。考究文物典籍,历史悠久,自原始社会末期,即已开发生息,堪称文明古地。但在历史发展的长河中,贺兰也多次经历风云变幻,风物更易。在岁月沧桑中,饱经战乱、灾害磨砺的贺兰人民,披荆斩棘,用自己勤劳的双手,开垦滋润了这片土地,遗留下许多值得讴歌和以资借鉴的宝贵历史文化。

新中国成立后,全县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为巩固人民政权,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创造了以往任何时代都无法比拟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尤其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全县人民改革创新,奋力开拓,农业连年丰收,工业生产迅速崛起,文教、科技、卫生事业不断发展,群众生活水平显著提高,新的道德风尚正在逐步形成,一代新人正在茁壮成长。可谓政通人和,百业兴旺,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又谱写了新的历史篇章。

1963年,中共贺兰县委和县人民政府根据中央领导的指示,曾组织人员修志,但由于“左”的思想干扰,被迫中止。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经过拨乱反正,社会安定团结,经济建设蓬勃发展,人民安居乐业,盛世修志的条件日趋成熟,修志之议乃兴。1985年11月,中共贺兰县委和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成立“贺兰县志编纂委员会”,发动群众搜集资料,使古今往事,历历在目,从而为编修县志打下了基础。县志办公室编纂人员不辞艰辛,忘我笔耕,重其事,精其业,成其果,八改篇目,六易其稿。在有关领导、专家、编撰人员和各方面人士的共同努力下,终于使县志

成书问世,从此结束了我县无志的历史。

我们在公余之暇,通览全志,受益匪浅。深感主一县之政,不仅要认真学习中央的方针政策,而且要深入了解县情;不仅要认识现状,而且要借鉴历史。欲知大道,必先知史。《贺兰县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以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各项方针政策和《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横排门类,纵述始末,详今略古,志一方之历史,激千古之爱憎。忆昔抚今,通察县情,这对各级领导开明豁达,耳聪目明,正确决策,将发挥重要作用。这部志书,不仅再现了历史原貌,总结了文化遗产,而且为我县“四化”建设,提供了历史经验,为全县人民进行爱国主义教育和革命传统教育,提供了一部乡土教材,使各项工作“可鉴前世之兴衰,改当今之得失”。同时,还可借以积累保存地方文献,促进科学文化事业的发展,提供便于查考有实用价值的历史资料,有助于各级干部和广大群众提高专业知识和文化知识,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蓬勃发展。我们以为为政者不仅要重视修志,尤其要重视用志。相信《贺兰县志》是一部有益当代、惠及子孙、经世致用的辅政之作,其意义和价值将为更多的人所认识。

愿全县各族人民回顾过去,展望未来,同心同德,开拓前进,承先启后,继往开来,在建设四化大业的征途上,创造更大的功绩,书写出新的社会主义史诗。

# 凡 例

一、《贺兰县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坚持实事求是，力求达到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的统一，成为具有鲜明时代特点与地方特色的“一方之全史”、博物之书。

二、本篇目以地方志理论为准则，循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而分类，按国民经济惯例而分工，以本县史料为基础而设置，力求创新存实。

三、本志体例采用编、章、节的三段结构形式，首立概述、大事记，此为志之全貌和脉络，中采小编体式，34编、167章、342节，此为志之主体；末缀附录为志之尾。分志并列，横串纵写，以横为主，纵横结合，各编又视内容情况，设置不等的章节。

四、本志体裁，有记、志、传、图、表、录，以志为主体，图表分别附于各编章之中。

五、本志为新修地方志，不是续编，其时限，根据资料考证一般上溯到清末民国，下迄1985年，也有少数未尽内容延伸到1986年，个别因资料单薄而推迟到1987年或1988年。

六、本志坚持按专业归属分类，以行政管理范围和机构设置作为划分层次和排列章、节的依据，以事物发展的先后主次为序，做到纵不断线，横不缺项，门类齐全。

七、文体一律为语体文、记述体，文字力求通顺、朴实、简明、口语化，述而不论，寓褒贬于事实之中。

八、本志记事溯古引今以存历史原貌，贯彻“详今略古，立足当代”的原则，以新中国成立后事实为重点，特别详载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巨大成就，充分体现“改革、开放、搞活”的时代特色。

九、本志对新中国成立以来历次政治运动的记述，遵循“宜分不宜集”、“宜粗不宜细”的原则，不设专章，不立标题，集中记述。其立论、功过悉以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则。

十、《人物编》分传、表、录三部分。根据“生不立传，盖棺论定”，生人入志不立传的原则，无论外籍、本籍，凡在本县具有推动事业发展，社会影响较大之各界已故人士均可立传，所立人物以正面的、群众中的、近现代人物为主。述其为人、记其功绩，以彰往昭来。“英名录”多为祖籍贺兰和外籍在贺兰牺牲的烈士。对突出的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影响面广的改革家、事业家，用“以事系人”的方法述其功绩。

十一、本志资料，大部分录自本县档案馆所藏文件和县级各部门所提供的《专业志》，部分抄摘古籍文献。外地档案资料部门的案卷和一些老年人的回忆录、采访记、口碑座谈等均经反复核对，力求翔实可靠。

十二、本志引文忠实原文，但对溢美或滥贬之词则略而不书。清以前纪年月日时间以汉字书写，括号记公历，阿拉伯字书写；民国纪年及新中国成立后采用的公元纪年均以阿拉伯字书写，涉及历史朝代纪年，括号记阴历，以汉字书写。地名多书今名，历史地名加注今名。

# 概 述

贺兰县地处宁夏回族自治区北部,东临黄河与石嘴山市陶乐县相望,西至贺兰山分水岭与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接壤,南连银川市郊区,北接石嘴山市平罗县。位于我国西北地区黄河上游,东经 $105^{\circ}57'$ ~ $106^{\circ}36'$ ,北纬 $38^{\circ}26'$ ~ $38^{\circ}48'$ 之间。县境东西宽49.6公里,南北长31.2公里,总面积为1208平方公里,折181.2万亩,其中引黄灌区面积730.4平方公里,折109.56万亩,占总面积的60.46%,贺兰山土石山沙丘等区面积为477.6平方公里,折71.64万亩,占39.54%。

贺兰县建置于清雍正三年(1725年),原名宁夏县,民国三十年(1941年)更名为贺兰县。1985年全县有33627户,人口161987人,其中农业人口145908人,占总人口的90.07%,非农业人口15632人,占总人口的9.65%,未落常住户人口447人,占总人口的0.28%;居住着汉、回、满、蒙古、土、白、壮、苗、锡伯、东乡等10个民族,以汉族为主,占76.42%,回族次之,占23.41%,人口密度平均每平方公里134人。全县辖习岗、金贵、洪广、立岗4个镇;通义、丰登、常信、四十里店、潘昶、金山6个乡,81个行政村、788个生产合作社,还有10个农、林、牧、渔场(站、所)。县人民政府驻地习岗镇,距银川市14公里。

贺兰县地处贺兰山与鄂尔多斯黄土高原之间断层陷落地带,经黄河冲积而成。地形开阔平坦,地势自西南向东北逐渐倾斜,坡降越向北越平缓。灌区南高北低,地面比降为 $1/8500$ ;西高东洼地面比降为 $1/7500$ ;西南至东北比降为 $1/6500$ 。贺兰山主脉由西南向东北走向纵贯平原西部,通过县境长22.3公里,宽19.8公里。山区面积为326974.4亩,山大沟深,海拔3500米以上的高山面积为45490亩,贺兰山三大高峰马士倾、沙锅洲、水沟埝子都在本县边境。主峰(俗称马士倾)海拔3556米。沿山划归本县辖属的有苏峪口、拜寺口、贺兰口、插旗口4道沟口。贺兰山资源丰富,矿产贮量可观。蕴藏有铁、石英石、磷矿石、石灰石、铜、贺兰石、白云岩、煤、砂石岩等。贺兰山为自治区自然保护区,覆盖有针叶林、混交林,盛产云杉、油松;并有鹿、獐子、青羊、狐狸、蓝马鸡等珍禽异兽。县境内有野生药用动植物108种,其中常用中草药有黄芪、麻黄、甘草、防风、远志、生地、大黄、柴胡、车前子、兔

丝子、蒲公英、锁阳等种类；动物药用有：麝香、鹿茸、刺猬、蛇、獾油等 15 种。

贺兰县地处内陆，远离海洋，属大陆性气候，夏季极端最高气温为 37.3℃，冬季极端最低气温为 -27.7℃，年平均气温为 7℃~9℃ 之间，昼夜平均温差为 13.4℃，年平均日照为 2935.5 小时，年降水量 187.2 毫米，>2℃ 的无霜期年平均为 154 天，适宜稻、麦、玉米以及牛、羊、禽、鱼、林木等各种温带动植物的生长。

贺兰县属宁夏古老的引黄灌区，早在春秋战国时(公元前 770~公元前 221 年)，北方游牧民族北狄、匈奴、月氏就在贺兰山地区驻牧。公元前 211 年秦始皇对北部边地实行“移民实边政策”，迁 3 万户居民，约 12 万人，在此垦田开发生产。并修筑北地西渠(据传为汉延渠前身)以利灌溉。又于公元前 216 年置廉县，县治在今贺兰县暖泉车站西。西汉时进一步发展垦殖，开农田、兴水利，将北地西渠延伸扩展改名汉延渠，又修筑光禄渠(唐徕渠前身)。从而出现了“谷稼殷积、牛马衔尾、群羊塞道”的繁荣局面。汉武帝大战匈奴于廉县，东汉时屠杀河西起义羌族，生产力受到了巨大的破坏。三国、两晋到南北朝时，贺兰成为游牧业为主的半农半牧区。鲜卑贺兰部占据贺兰山一带，以山前洪积地为放牧区，滋息畜产马至 200 万匹，骆驼丰盛，牛羊无数。唐时，重视农田水利灌溉，元和十五年(公元 820 年)将宁夏荒废的光禄渠疏浚延伸，改名唐徕渠，促进了农业发展。公元 1032 年党项羌族李元昊脱离南宋，在宁夏平原建立了西夏国，实行军屯制度，为发展农业，兴修了青铜峡至平罗全长 300 多公里的“昊王渠”，迄今在本县境内还有 12 公里遗址。蒙古军灭西夏，血洗兴庆府，今平罗、贺兰、永宁、银川等市县，“赤地千里，土瘠野旷、十不耕一”。到元世祖忽必烈继位后，开始恢复生产。至元元年(公元 1264 年)张文谦出任中兴(银川)等地区行政长官，主持疏浚了唐徕、汉延等大渠和 70 余条支渠，灌田达 10 万多顷。忽必烈又挑选南军身强力壮之人，进行垦田，堵塞了许多影响屯耕的黄河岔流沟渠，三年之后收成倍增。明初对宁夏实行军政合一的“卫所制”，时今贺兰县各乡镇分属“五卫”中的宁夏卫、左屯卫、中屯卫和前卫所辖。明太祖大力推行“屯田”政策，将江淮、秦晋居民及“罪徒”10 万余移到宁夏河西一带，充实边防。官给耕牛、种子、免征三年赋税；不在额的土地，任何人垦种，永不起科征粮。贺兰得黄河灌溉之利，为明代民屯、军屯的主要地区。清康熙年间，对宁夏采取奖励垦荒、兴修水利、造梯田的生产措施，署总督庆桂请帑修宁夏汉、唐、大清各渠，凡依山近水之区，均各修治渠堰或疏浚山泉，或导引河水以资灌溉。雍正四年(公元 1726 年)发帑命工部侍郎通智来宁，督修惠农渠由宁夏叶升堡至平罗入黄河长 252 里。雍正九年(公元 1731 年)，重修汉延渠 195 里，重修唐徕渠 320 里。奖励农垦和移民垦荒，使贺兰境内堡寨增多，人丁日增，耕地扩大，农业大兴。

自清末民国以来，阶级矛盾尖锐，民族矛盾激化。贺兰为宁夏南北交通必经之地，也就成了统治者烧杀、蹂躏、掠夺之战场。清同治四年(公元 1865 年)，回族义

旗插遍贺兰全境,同治十年(公元1871年)左宗棠率军镇压,在通昌、通贵、清水等地杀害回族义军近千人。光绪二十七年(公元1901年)宁夏哥老会起义失败,西军马麒派马海宴、马全良率部开往平罗,途经李纲堡,分不清红皂白开枪打死打伤无辜群众100多人,并在常信、洪广等地搜捕哥老会,死者无数。辛亥革命以后,新旧军阀连年混战,宁夏处于军阀争夺,土匪横行,民团豪取的浩劫之中,贺兰人民倍受蹂躏掠夺之苦。自民国14年(公元1925年)始,冯玉祥率军入甘,在贺兰立岗堡设粮站,按堡派兵3名,每户摊粮500斤。1929年反对冯玉祥的“黑虎吸冯军”头头被人称为“尕司令”的马仲英率8000之众攻打宁夏被吉鸿昌击败,北窜立岗堡,抢劫一空。高广仁率部600人,攻银川未克,窜入常信堡大肆抢掠。国民军之苏雨生部300人驻军常信堡、立岗堡一带抓丁摊赋。还有土匪头子瓜瓜牛在丰登一带打家劫舍。人民饱受战争之苦。

民国23年(1934年)孙殿英率8万之众,南扑银川,贺兰境内炮火连天,死伤遍野。孙军攻打银川城,贺兰为其供给。后孙军败退北逃,贺兰村舍毁废,牲畜、财物搜刮一空。马鸿逵统治的17年中,连年征兵扩军,加重赋税,贺兰人民苦不堪言,全县30%的青壮年当兵,18岁以上45岁以下集中国民兵训练者约占15%,农村只剩下妇女、娃娃和一些老弱残疾者种田。全县经济连年衰退。

新中国成立后,贺兰人民在中共贺兰县委和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积极支援前线,着手建设人民政权。经过减租减息、反霸、剿匪肃特、镇压反革命,安定了社会秩序,并进行土地改革,废除了封建土地所有制,使耕者有其田,解放了生产力,恢复了农业生产。1952年粮食总产2597.5万公斤,比1949年增长40.4%;工农业总产值866.3万元,增长40.1%,其中农业产值855.1万元,增长30%;工业产值11.2万元,增长70%;人均国民收入98.5元,增长30%。为贯彻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县委、县政府领导全县人民从1953年起对农业、手工业和私营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通过由低级到高级循序渐进的办法,逐步建立了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发展了生产力,全县国民经济在恢复的基础上,进入了稳步发展时期。到1957年,粮食总产达3744.5万公斤,较1952年增长44%;工农业总产值为1242.5万元,较1952年增长43%,其中农业产值1218.5万元,较1952年增长70%;工业总产值24万元,较1952年增长11倍;人均国民收入109元,较1952年增长10.9%。但是自1958年以后的几年,由于“左”倾错误的泛滥,“共产风”、浮夸风和瞎指挥等盛行,农村经济遭受严重挫折,农业生产一度出现停滞下降的局面。1961年农业总产值由1956年的1433.2万元下降到863万元;粮食总产量由1956年的4485万公斤,下降到2642.5万公斤。据前锋(金贵)人民公社调查,1959年人均毛粮280斤,每天口粮7两7钱;1960年人均毛粮190斤,每天5两2钱;1961年人均毛粮170斤,每天口粮4两6钱。三年中大家畜下降23%,羊只下降

37.4%，粮食减产 38.8%。从 1961 年起贺兰县认真贯彻了党中央提出的“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调整了人民公社管理体制和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关系，恢复了社员自留地和家庭副业。到 1965 年，战胜了经济困难，生产得到了恢复和发展。当年工农业总产值达 2310 万元，较 1957 年增长 86%，其中农业产值 2172 万元，较 1957 年增长 70%；工业总产值 138 万元，较 1957 年增长近 4 倍；粮食总产 5156.5 万公斤，较 1957 年增长 37.7%；人均国民收入 167 元，较 1957 年增长 50%。1966 年至 1975 年的 10 年“文化大革命”期间，由于严重的“左”倾错误思想的指导，使贺兰人民遭到了严重的挫折和损失。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党的改革、开放的方针政策指引下，县委、县人民政府提出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改革为动力，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支柱，以乡镇企业为突破口，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工、商、建筑、运输、服务行业相互促进，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发展战略，带领全县各民族 16 万人民取得了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的新成就。

农业自 1981 年推行了“包干到户”的生产责任制后，改变了吃“大锅饭”的弊端，农民生产积极性空前高涨。粮食连年增产，1982 年首次突破亿公斤大关，总产达 10749 万公斤。1985 年为国家提供商品粮 2131.5 万公斤，成为全自治区商品粮主要基地县之一。农业总产值达 6791.2 万元，比 1949 年增长 5.1 倍；比 1978 年增长 81.9%。在农业的带动下，各业都随之发展起来，1984 年灌区实现林网化，四旁植树 1346 万株，覆盖率达 9.9%，成片林保存面积为 45345 亩，民用木材达到自给，为基本农田形成完整的防护林体系。同时全县农村出现了苹果和红、黑瓜子的种植热，贺兰县又是自治区内主要制糖原料——甜菜的主要产地，因此形成了本县在种植业上的一大特色。畜牧业在县委、县人民政府“西山养羊、东滩养牛、综合发展”的生产方针和“一种、二养、三防治”政策的指导下，落实了畜牧业生产责任制，增加了投资，调整了畜群结构，引进优良品种，牧业生产得到了发展，经济效益有所提高。1985 年大牲畜发展到 32946 头（匹），比 1976 年增长 28%，比 1949 年增长 71.5%；生猪存栏 39926 头。上市猪肉 174.7 万公斤，羊只发展到 70500 只，比 1976 年增长 1.5%，比 1949 年增长 211%；产羊皮 2.4 万张，驰名中外的“滩羊二毛裘皮”，再享盛誉；奶、禽、蛋、蜂蜜等也都有大量增加；畜牧业产值 908.6 万元，占农业总产值的 12.23%。渔业生产有了突破性的发展，1985 年养殖水面达 32128 亩，年产鱼 80.5 万公斤，名列全自治区之首。乡镇企业的发展方兴未艾。1985 年全县已建乡村以下企业 4869 个，从业人员 13854 人，年产值 6417 万元，占全县工农业总产值的 57.9%。其发展速度之快位居宁夏前列。在乡镇企业带动下，农村各类专业户不断涌现，1985 年，全县有农、林、牧、副、渔、工、商、建、运、服等专业户 3078 户，占全县总农户的 11.2%，收入在万元以上的专业户 117 户。



工业进一步深化改革,实行招标承包,加强和改善了经营管理工作。并通过技改扩建、挖潜改造等工作,使企业普遍采用了新工艺,提高了产量质量。从而使本县工矿企业在生产规模上、产业种类和经济效益上,较以往历史时期,有了迅猛的发展。1985年,全县有工业企业73家,其中有国营工业21家,集体工业52家,职工5378人,固定资金4993万元,主要行业有采矿、化工、机械、建材、食品、纺织、印刷、造纸、金属制品、家具制造、缝纫、饲料等;主要产品有18种,其中无烟煤、卫生纸远销国外。全县工业总产值达4920万元,比1978年增长97.7%,年均递增10.2%;实现利润447万元,比1978年增长1.7倍。随着经济的发展,商品流通由窄变宽、由死变活,城乡市场购销两旺,进一步繁荣。1985年,全县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为5672万元,集市贸易成交额为590.1万元。全县有商业网点780个,从业人员2136人,上交税金89.8万元;饮食业网点187个,从业人员388人,上交税金2.1万元;服务业网点482个,从业人员817人,上交税金6.2万元。商业饮食服务行业上交的税金,占全县财政收入的16.1%。

城乡经济持续稳定协调的发展,推动了科技、文化、教育、卫生等事业的前进。科技工作在引进技术、引进人才、推广应用先进科学技术和开展群众性的科普活动方面,取得了显著成绩。1985年全县获得各类专业技术职称的科技人员656人;有科研机构4个,有各类科学技术服务单位7个,职工309人;科技协会17个。教育事业坚持“三个面向”(面向四个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培养“四有”(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人才,实现了普及初等教育县和基本扫除文盲县,并开始了九年义务教育工作,使教育事业的发展,出现了前所未有的局面。1985年各级各类学校发展到125所,其中师专(自治区办)、农民中等专业学校各1所,普通中学15所,小学96所,幼儿园12所,在校学生38657人(含在外地上大中专学生数),其中师范专科生611人,中专生250人,中学生9962人,小学生25297人,入园幼儿1537人。各类电大、函大、刊大学员220人。学龄儿童入学率达98%,初等教育普及率达94.5%,全县12~40岁人口中非文盲率达89.3%。为活跃城乡人民文化生活,文化设施建设工作有了较快的发展。1985年,全县有影剧院4个,农村电影放映队39个,文化馆站11个,图书馆1所,工人俱乐部1个,广播电台1处。卫生工作充分发挥三级卫生网作用,积极为人民群众就医看病提供方便。1985年,全县有医疗机构37个,床位216张,卫生人员536人;全县81个村有医疗卫生点76个,乡村卫生人员270人。计划生育工作认真执行各项政策,有效地控制人口增长受到了国家计生委的表彰。体育事业在宁夏保持领先地位,到1985年,在国家和自治区各类比赛中,共获得金牌12块,银牌11块、铜牌7块。群众性体育活动开展普遍,两次荣获全国“田径之乡”称号。

在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发展的基础上,通过提高农村产品的收购价格,调整职